

表 4-3-8 公共設施所需空間寬度參考表

類別	公共設施	佔據之寬度(公尺)
公用 設備	燈桿	0.5
	交通號誌桿、箱	0.25~0.45
	消防栓	0.35
	站名牌	0.5~0.6
	停車收費亭	1.3
	停車計時器	0.15
	郵筒	0.40
	電話亭	1.0
	變電箱	0.95~1.5
	垃圾箱	0.4
	座椅	0.5
	候車亭	1.5~2
	景物	路樹、植穴
花圃		1.5
商業 使用	票亭、書報攤	1.5~2
	自動販賣機	1~1.5
	廣告招牌	1~1.5

	攤販	1.5~2
	柱子	1~1.5
建築 突出物	天橋、地下道出口	2.0~2.5
	篷架	1.0~1.5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營建署(民國 90 年)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研究。